

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本公司自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產生遞延首次公開招股開支(載於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除外。年內，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成衣及配飾。

董事認為，下文載列之集團重組後，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200,000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同日，根據本公司為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收購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Bauhaus BVI」)，代價為(a)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予 Bauhaus BVI 當時之股東，(b)入賬列作繳足200,000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之未繳普通股。本公司其時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結算日，Bauhaus BVI 之控股股東亦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依法成立之本集團控股股東。

集團重組其他詳情載於備考綜合財務表附註26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上市售股章程(「上市售股章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續)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公司。由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生，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製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始之財務報表時應純被視為一持續經營集團並據此入賬，原因是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訂明財務報表內不應加入於報告之結算日後所發生之合併事項。縱然如是，為股東利益，現年度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乃按合併會計法基準於本財務報表中呈列，致使本公司被視為所呈列財政年度，而非自繼後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收購各附屬公司日期起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註冊成立或成立或被收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之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額之權益，以會計之購買法列賬。

集團重組雖未完成，導致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前仍未合法存在，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呈列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此種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以向本公司股東反映本集團之利潤及整體財務狀況。

3. 新近頒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近日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基於董事之評估，董事認為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新近頒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收購了一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此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即以被收購者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各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衡量各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此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商譽或出現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數。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促使於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中作出更全面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之香港財務審報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惟如上文附註2所載採納合併會計法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及按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之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公司之公司，而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股本投票權之20%或以上而其處於行使重大影響之地位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備考綜合儲備。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有關連。倘任何人士均受同一人士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檢討，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過往年度原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及售價淨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應有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倘明確顯示於動用有關開支後，預期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取得經濟利益將會增加，則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9%－25%
電腦設備	20%－3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8%－25%
汽車	20%－30%

在損益賬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標

商標代表商標首次確認之成本，並按原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於其五年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重續商標之成本乃於損益賬內支銷。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合法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租約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分為購買成本及財務成本一併入賬。

根據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均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約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均自損益賬扣除，在租期內以等額定期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本集團如屬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計入損益賬。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有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近之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涉及類似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計入損益賬，或倘有關項目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曾直接於股本入賬，則所得稅於股本入賬。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於結算日就稅務計算與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但不包括因商譽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就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及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暫時差額逆轉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暫時差額逆轉之情況。

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

- 但不包括涉及因負商譽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公司權益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逆轉方確認入賬，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倘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亦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動用。就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乃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於終止受僱時符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傭關係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預期日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將會作出撥備，而該長期服務金乃截至結算日僱員就受僱於本集團應賺取日後薪金之最佳估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僱員福利 (續)****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公司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中國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當地市政府之有關當局負責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

根據台灣現行相關法規，本集團屬下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台灣政府主理之向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之退休計劃或方案(「台灣計劃」)。該台灣附屬公司須按公司薪給之若干百分比向台灣計劃供款作為福利金。本集團就台灣計劃之責任為根據目前之台灣計劃支付持續規定供款及支付一次性退休金予退休僱員。台灣計劃項下供款乃於按照台灣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而未付供款則於損益賬反映。

本集團屬下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向澳門政府有關當局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有關當局亦負責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會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續)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會於擬派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本集團擁有之合夥企業分派於合夥人擬派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有關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有關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均按各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各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均計入外滙波動儲備。

就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之經常現金流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成衣及配飾之貿易，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香港
- (b) 台灣
- (c) 日本
- (d) 其他

5. 分部資料 (續)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歸入不同分部，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歸入不同分部。分部間之銷售乃參考按向第三方銷貨時之市場售價進行。

下表列出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台灣		日本		其他		對銷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91,665	254,357	26,039	22,314	7,946	18,414	17,076	11,683	—	—	342,726	306,768
分部間收益	11,674	9,856	—	—	—	—	3,532	—	(15,206)	(9,856)	—	—
總計	303,339	264,213	26,039	22,314	7,946	18,414	20,608	11,683	(15,206)	(9,856)	342,726	306,768
分部業績	58,286	54,906	1,358	(1,914)	1,360	3,556	3,845	2,940	(2,827)	(3,133)	62,022	56,355
利息收入											245	12
未分類開支											(5,497)	(5,537)
經營溢利											56,770	50,830
財務成本											(201)	(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30		(8)				100			—	1,022
除稅前溢利											56,569	51,824
稅項											(10,012)	(10,51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6,557	41,305
少數股東權益											508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7,065	41,305

5.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台灣		日本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1,228	137,208	11,992	11,070	312	530	13,520	4,048	187,052	152,856
未分類資產									7,892	6,443
總資產									194,944	159,299
分部負債	35,965	9,902	1,266	6,960	10	185	2,392	199	39,633	17,246
未分類負債									11,880	6,914
總負債									51,513	24,160
固定資產之 添置	23,398	15,896	84	87	—	—	1,138	29	24,620	16,012
折舊	4,841	4,680	31	415	—	—	98	—	4,970	5,095
出售／撤銷 固定資產之 虧損／ (收益)	515	652	(101)	—	—	—	—	—	414	652
商標之攤銷， 未分類									389	258
撤銷壞賬	1	68	—	—	—	—	—	—	1	68
撤銷商標	106	—	—	—	—	—	—	—	106	—
出售聯營公司 之虧損	—	1,578	—	—	—	—	—	—	—	1,578

T.U.F. Jeansmith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銷售稅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342,726	306,768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46	4
利息收入	245	12
其他	784	250
	1,075	266
增益：		
滙兌收益淨額	426	162
	1,501	428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5	1,052
銷售存貨之成本		123,109	126,692
折舊	14	4,970	5,095
滯銷存貨撥備		2,019	1,50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58,278	53,466
或然租金		6,149	4,815
		64,427	58,281
員工成本(不包括下文附註9所披露之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0,283	34,5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2	1,214
		52,295	35,721
滯銷存貨撥備之回撥#		(2,361)	(7,558)
其他經營開支：			
商標之攤銷	15	389	258
撤銷商標	15	106	—
撤銷壞賬		1	68
出售／撤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414	65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78
		910	2,556

*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滯銷存貨之撥備已於有關存貨出售後在其後之會計期間內回撥。

8. 財務成本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4	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95	21
融資租約之利息開支	2	5
	201	28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於年內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銳林先生	—	1,950	—	12	1,962
唐書文女士	—	1,950	—	12	1,962
李玉明女士	—	812	50	12	874
楊逸衡先生	—	687	—	12	699
	—	5,399	50	48	5,497

二零零四年

黃銳林先生	—	1,128	300	12	1,440
唐書文女士	—	1,128	300	12	1,440
李玉明女士	—	576	—	12	588
楊逸衡先生	—	480	—	11	491
	—	3,312	600	47	3,959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執行董事，有關酬金資料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年內餘下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7	5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6
	676	517

該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來自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在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

三家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18%。其中兩家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全免企業所得稅，而於繼後三年則獲半免企業所得稅。此兩家附屬公司中有一家仍然蒙虧，另一家之免稅期則已於一九九六年屆滿。

台灣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按25%之適用稅率計算。此外，該附屬公司須就於各年結日任何未分派盈利多繳納10%之所得稅。

澳門附屬公司為一間澳門離岸公司。除特定規例另有規定外，該公司通常可免繳一切澳門稅項。

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撥備	10,789	7,130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	238
即期稅項 — 其他地區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9	123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 附註16	(887)	2,605
	10,012	10,09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423
年內之稅項支出總額	10,012	10,519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適用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收入)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或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5,583		986		56,569	
按法定或適用						
稅率計算之稅項	9,727	17.5	314	31.8	10,041	17.8
以往期間之即期						
稅項之調整	1	0.0	109	11.1	110	0.2
不得扣稅之開支	20	0.0	—	—	20	0.0
毋須課稅之收入	(42)	(0.1)	—	—	(42)	(0.1)
並未確認之						
暫時差額	231	0.5	(87)	(8.8)	144	0.3
所動用之稅項虧損	(261)	(0.5)	—	—	(261)	(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9,676	17.4	336	34.1	10,012	17.7

11. 稅項 (續)

本集團 (續)

二零零四年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54,115		(2,291)		51,824	
按法定或適用 稅率計算之稅項	9,470	17.5	(505)	22.0	8,965	17.3
以往期間之即期 稅項之調整	238	0.4	123	(5.4)	361	0.7
不得扣稅之開支	354	0.7	—	—	354	0.7
毋須課稅之收入	(2)	—	—	—	(2)	—
並未確認之 暫時差額	288	0.5	553	(24.1)	841	1.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 支出／(抵免)	10,348	19.1	171	(7.5)	10,519	20.3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43,000
合夥公司分派*	—	8,668
	—	51,668

本公司並無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附屬公司宣派之上年度股息及合夥公司作出之分派已向彼等當時之股東支付。

* 往年度對控股股東分派乃由若干合夥公司對其股東進行，而該等合夥公司曾為本集團成分公司。該等股東亦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該等合夥公司其後已予解散。

13. 備考每股盈利

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備考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7,0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305,000港元)，並假設年內之已發行股份為246,000,000股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及繳足之1,000,000股及(ii)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資本化發行之245,000,000股(附註26)。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事項，故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4. 固定資產**本集團**

	位於香港之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1,833	13,677	—	4,269	6,206	2,375	38,360
滙兌調整	—	40	—	—	8	—	48
添置	8,963	9,672	631	1,721	3,611	22	24,62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8(b))	—	135	258	—	225	—	618
出售／撇銷	—	(1,078)	—	(665)	(459)	—	(2,202)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796	22,446	889	5,325	9,591	2,397	61,444
累計折舊：							
於年初	—	11,312	—	3,084	4,567	1,892	20,855
滙兌調整	—	40	—	—	5	—	45
年內支出	297	2,292	89	748	1,249	295	4,970
出售／撇銷	—	(708)	—	(623)	(334)	—	(1,66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7	12,936	89	3,209	5,487	2,187	24,2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499	9,510	800	2,116	4,104	210	37,239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833	2,365	—	1,185	1,639	483	17,50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固定資產是以融資租約持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額中，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8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0,7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33,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4)。

15. 商標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521
增加	784
撇銷	(20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2
累計攤銷：	
於年初	447
年內攤銷	389
撇銷	(9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4

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 未實現 溢利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	650	840	3,275	4,765
計入損益賬／(在損益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150	(230)	(2,215)	(2,29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	800	610	1,060	2,4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b))	23	—	—	23
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11)	87	290	690	1,0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10	900	1,750	3,56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在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31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0
在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3,995	3,950
在製品	3,216	—
製成品	47,239	26,897
	64,450	30,84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79,000港元)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咭結清，後者所獲信貸期甚短。批發銷售之客戶一般享有30至60日之信貸期，惟部份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10,106	6,106
91 — 180日	199	530
181 — 365日	166	142
	10,471	6,778

19. 遞延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因本公司之配售及新上市而言而錄得遞延首次公開招股開支。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整筆款項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20.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黃銳林先生	—	12,661	11,396
唐書文女士	—	12,661	11,396
	—		22,792

應收董事款項代表向董事墊付之款項。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透過抵銷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而清償。自結算日後再無作出進一步墊款，而董事亦認為，此等交易將不會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繼續發生。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518	46,776
到期日逾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900	3,900
	30,418	50,676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7,870	2,030
91至180日	4	233
181至365日	—	18
超過365日	—	8
	7,874	2,289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屬貿易性質並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關連公司乃一名關連人士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24.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486	5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887	—
須分期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5,003	959
第二年	959	1,00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59
	7,335	2,972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6,376)	(1,010)
長期部份	959	1,9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合計賬面淨值約10,7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33,000港元)(附註14)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2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已於年內結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以經營業務。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4	42
融資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	44	42
日後融資開支	(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42 (42)	
長期部份	—	

26. 股本**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已發行及未繳：	
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26. 股本 (續)

股份 (續)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年結日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首次公開招股完成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1,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c)(i)	1,999,000,000	199,900
<hr/>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首次公開招股完成)		2,000,000,000	200,000
<hr/>			
已發行：			
註冊成立時		—	—
配發及發行(以未繳股款方式)	(b)	200,000	—
於收購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時			
— 發行新股份	(c)(i)	800,000	80
— 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c)(i)	—	20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發行			
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以入賬列作繳足			
方式進行資本化發行	(c)(ii)	245,000,000	—
<hr/>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股本		246,000,000	100
發行新股份	(c)(iii)	104,650,000	10,465
股份溢價賬之資本化	(c)(ii)	—	24,500
<hr/>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完成首次公開招股時)		350,650,000	35,065

26.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合共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乃以未繳方式配發及發行，Wonder View Limited 與 Great Elite Corporation 各佔100,000股。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股本變動如下：
 - (i) 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本公司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同日，(aa)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bb)2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Bauhaus (BVI) (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之中介控股公司) 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
 - (ii) 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4,500,000港元撥作資本，以此按面值全數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4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此配發及資本化須待下文(iii)所詳述之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而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使到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方可作實。
 - (iii)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招股按每股1.25港元發行104,6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未計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為130,812,500港元。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認股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佳績之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人員及本公司之股東。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目前獲准根據該計劃獲授之未行使認股權之最大數目倘獲行使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該計劃之認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獲授超逾限額之認股權須待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批准。

26. 股本 (續)

認股權 (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擬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出5,000,000港元，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認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之28日內接納，承授人合共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認股權要約日期起10年或該計劃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認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認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前，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股權。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乃於本年報第42頁之備考權益變動表上呈列。

28.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某附屬公司向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東宣派及批准分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43,000,000港元(附註12)，其中22,792,000港元乃透過本公司若干董事(當時亦為本公司股東)之往來賬戶結清，餘款20,208,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28.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4	618	—
遞延稅項資產	16	23	—
租賃按金		165	—
存貨		8,765	—
應收賬款		36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4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56	—
應付賬款		(1,268)	—
應付稅款		(39)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7)	—
少數股東權益		(4,383)	—
		4,200	—
支付方式：			
現金		4,200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200)	—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856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出	(2,344)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現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 Firstcity Pacific Limited (「Firstcity」) 以現金代價 4,200,000 港元向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 Bauhaus Partners Limited 收購 Kai Yip Manufactory Limited (「Kai Yip」) 之 51% 股權，代價為 4,200,000 港元。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29.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集團重組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前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Bauhaus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eolu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irstcity Pacific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marts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ugh Jean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ugh Jeans (PR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港元及普通股 2港元	—	100	成衣及 配飾貿易
Bauhau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成衣及 配飾貿易
Tough Jeans Retai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成衣及 配飾貿易
Tough Jean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港元及普通股 2港元	—	100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包豪氏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成衣及 配飾貿易
Kai Yip Manufactory Limited (附註(c)) (「Kai Yip」)	香港	普通股 3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 配飾貿易

29.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de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Eighty Twenty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Eighty Twenty Retai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Bauhaus Asi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Asia-Pacific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Capit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Classic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Collection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Concep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Cre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Delux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Distribution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Discover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Dynamic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300,000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Fashion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Found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Glob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29.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續)

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uhaus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Market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Pacific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Sho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2,100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Sino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Succes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Supermax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Georg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99,00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Long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汕頭市包浩斯服飾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500,000元	—	100	製造成衣及 配飾
Shan Tou Tat Yeung Leather & Plastic Co., Limited (附註(b)及(c))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455,659元	—	100	製造成衣及 配飾
Bauhaus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Bauhau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 服務

29.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續)

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uhaus Profits Limited (前稱「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尚未開業
包浩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	—	100	尚未開業
Tough Jean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100,000元	—	100	尚未開業

附註：

(a) 本集團須於結算日後注資950,000港元往此附屬公司為註冊資本，其中約142,000港元乃已出資。其餘出資約808,000港元將於一年作出。

(b) 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年期如下：

	年期(年)	開業日期
Shan Tou Tat Yeung Leather & Plastic Co., Limited	15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汕頭市包浩斯服飾製品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包浩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50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c)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現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 Firstcity Pacific Limited (「Firstcity」) 以現金代價4,200,000港元收購 Kai Yip之51%具投票權股份，代價乃按 Kai Yip 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資產淨值而定。

該公司由少數股東擁有之其餘49%股本權益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透過一連串最後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交易而注入 Firstcity。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為3,875,000港元，大概相當於 Kai Yip 於有關收購日期之應佔資產淨值。

29.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續)

附註：(續)

Kai Yip 及其附屬公司之可分辨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值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566
遞延稅項資產	47
租賃按金	151
存貨	7,623
應收賬款	3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2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83
可收回稅款	156
應付賬款	(1,29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1)
	8,075
代價：	
現金	4,200
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	3,875
	8,075

由於兩項收購所付代價均與各有關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相若，故上述收購並無產生商譽或出現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數。

由收購當日起，Kai Yip 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504,000港元及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約1,039,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生效，Kai Yip 將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6,422,000港元及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約325,000港元。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	3,484	2,426

31. 承擔**(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以承租人之身份租用商舖，租期介乎一至三年半。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624	50,23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036	34,172
	107,660	84,402

若干商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又或根據有關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商舖銷售額而釐定之不定額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作準。由於無法準確地估計此等商舖未來之銷售，故上表未有計入相關或然租金並只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行使遠期外匯合約，可買入約達3,000,000港元之歐羅，用以支付以歐羅計值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以上述遠期外匯合約繳清應付賬款。

32. 關連方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成本向控股股東持有權益之關連公司購貨	(i)	—	75
按成本以外之代價向控股股東 持有權益之關連公司購貨	(i)	—	548
按成本以外之代價向前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貨	(i)	—	1,303
與 Kai Yip 之交易：	(ii)		
銷貨		2	180
購貨		43,102	38,373
購買裝飾物料		1,895	1,373
向控股股東持有權益之關連公司支付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董事及前董事 之董事宿舍租金之開支	(iii)	—	640
向董事支付商舖租金之開支	(iv)	—	1,371
向少數股東支付租金之開支	(v)	12	—
向關連公司購買電腦設備	(vi)	1,192	1,262
向關連公司支付電腦系統維護費	(vii)	1,223	818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各方協定之條款後所決定者進行，且已終止，蓋此等聯營公司已售予關連人士、終止經營或被清盤。
- (ii) 對 Kai Yip 之銷購貨乃按與由其他第三者給予／給予其他第三者之價格相若之價格進行。本公司其中兩位董事於本集團收購 Kai Yip 前原本擁有 Kai Yip 之 51% 權益。該等交易已於 Kai Yip 成為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而不再為關連方交易(附註29)。

32. 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續)

- (iii)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之開支乃由有關人士參考當時通行之市值租金而釐定。有關租約於年內終止或屆滿後，年內並無向該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之開支。
- (iv) 向董事支付租金之開支，代表向有關人士付還其為本集團用作商舖之物業向業主支付之租金。轉移有關租約後，本集團於年內直接向第三方業主支付租金。
- (v) 向少數股東支付租金之開支乃在參考當時通行之市值租金後由有關人士釐定。
- (vi) 向關連公司購買電腦設備乃在參考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後所決定者進行。
- (vii) 應向關連公司支付之電腦系統維護費乃由有關人士釐定。

除上述者外，董事於年內就本集團經營之商舖之租賃向若干業主提供個人擔保。所有個人擔保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或於結算日後解除。

與第(v)、(vi)及(vii)項有關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33. 結算日後事項

- (a)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進行重組。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26，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上市章程。
- (b)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建議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有關分派將以集團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實繳盈餘支付。有關建議並未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或本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建議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34. 批准財務報表

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獲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